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新洲

凤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年7月1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三叉路，占地面积3579.75m²。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6.2%。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30m³汽油储罐3个，30m³柴油储罐1个，项目油罐为地埋卧式双层钢罐）、罩棚（1台四枪双油品/1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共10支加油枪）、站房及相关辅助设施。年销售成品油4000t（92#汽油1600t、95#汽油300t、98#汽油100t、0#柴油2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位于新洲区凤凰镇三叉路，由原凤凰加油站迁建而成。

由于国道连接线的建设，原新洲凤凰加油站于2017年9月停止运行，2020年10月拆除。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原新洲凤凰加油站建设于2000年7月，原新洲凤凰加油站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2019年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第49次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凤凰加油站按就近置换原则，新站址搬迁至旧站址北侧120m处，位于凤凰镇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G106与G318连接线与凤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

司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9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以武环新洲审[2022]47号文（附件2）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目前，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2%。其中废水治理投资9万元，废气治理投资23万元，噪声治理投资2万元，固废治理投资6万元，土壤及地下水治理投资9万元，绿化及生态保护投资4万元，环境风险投资5万元，环境管理投资2万元。

4. 验收范围

1. 考查环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检查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4. 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
5. 建设项目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源及其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自动洗车机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排水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加油站内、罩棚四周设置多条导流沟，并设置截流阀，由专人负责，前15min的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净化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15min后的雨水直接经导流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汇入站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纳入新洲区凤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卸油、油罐大小呼吸等排放的油气废气及进出站车辆汽车尾气。

(1) 油气废气

加油站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减少项目油气的排放、减小加油站自身的安全隐患、减少油品由于挥发产生的损耗，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项目油罐采用地埋式，罐体密闭性较好，顶部有 0.6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 and 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加油站在油罐车进站卸油时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采用输油管及油气回收管道连接成密闭系统，将地下储油罐装料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回收至油罐车中，其油气回收率可达 95%；油罐车回油料场厂后可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将油气冷凝置换为液体油料，重新利用。项目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内安装油气回收设备：油气流量调节阀，使用的工作原理是加油机每处 1L 体积的油，油罐液位会相应下降，但同时经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回油罐填补该空间，从而达到压力平衡。

(2)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给汽车加油过程中，汽车在站区内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该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泄露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SO₂、NO_x 等，这些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空气稀释、周围绿化带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加油站主要噪声源包括油罐车及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及加油机设备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在加油区张贴有减速禁鸣标志牌，车辆进站一律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度周边环境的影响；潜油加油泵等设备均设置于地下，通过地面隔声及减振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及过往驾乘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有多多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清洁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佩戴手套及擦拭设备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清罐废油渣

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清洗时将产生洗罐废液，该类废液含油类物质浓度较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或回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废油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隔油池废油渣及污泥

隔油池废油渣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1-08，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建设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0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无组织标准。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2~7.4，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 度，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3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1、▲2、▲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点（▲3）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及过往驾乘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有多多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清洁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佩戴手套及擦拭设备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清罐废油渣

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清洗时将产生洗罐废液，该类废液含油类物质浓度较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或回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废油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隔油池废油渣及污泥

隔油池废油渣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1-08，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油气回收设施的正常运维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3、落实项目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建议对项目土壤、地下水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完善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新洲凤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3 年 7 月 10 日

